

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5月25日第9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40139592號函備查

106年6月1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0471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(包括轉學)等招生(以下簡稱各項招生),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訂定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組成之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,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一、審議招生規定。
二、審定招生簡章。
三、議決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組最低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,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四、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及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九條考生之報考資格。
五、裁決招生試務爭端、違規及申訴事項。
六、訂定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。
七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協辦各項招生事務,應設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招生委員會,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擔任召集人,其設置辦法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。
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:
一、擬訂招生細則。
二、推薦命題、閱卷及各項評分委員。
三、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項目及所占比例。
四、擬訂各考試項目之成績評分標準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,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報名、試題、閱卷、成績處理、總務、電腦程式、帳務處理等工作小組,辦理試務相關工作,並由教務處統籌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